

Nº 0000289

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 史料汇编

(1950 年—1953 年)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广东省档案馆

广东省土地改革运动 史料汇编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广东省档案馆

1999年12月

校对：

林水先	肖燕明
杨建	丁晋清
黄家合	曾哲
林益	

《广东土地改革运动史料汇编》

中共广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广东省档案馆 编辑出版

印刷：广东省委党校印刷厂

书号：粤印准字第 1534 号

印数：500 本

字数：80 万

编辑时间：1999 年 5 月

1999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勘误表：

因印刷关系，书中表格与内文的相应页码略有出入。

勘误如下：

一、第 862 页后的《土改前后侨户土地变动表》应紧接第 863 页。

二、第 862 页后的《广东省第一批土改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分县统计(一)》

——揭阳县——

《广东省第一批土改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分县统计(二)》

——兴宁县——

《广东省第一批土改县土改前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况分县统计(三)》

——龙川县——

应按以上顺序紧接第 879 页。

三、第 862 页后的《广东省二十八个乡土改中对地主当权派与地主阶级政治打击情况综合统计表》

《四个乡社会改革中打击面统计表(综合统计)》

第 878 页后的《四个乡社会改革中打击面统计表(分乡统计)》

《二十个乡土改中错打击户情况统计表》

《土改中贫雇中农土地满足情况统计表》

《土改中贫雇中农及其他劳动阶层耕牛满足情况统计表》

第 942 页后的《广东省土地改革中征收没收五大财产统计表》

《广东省土地改革三个阶段斗争果实统计表》

《广东省四个行署十二个县二十个典型乡土改中对分配不满情况综合统计表》

《十九个乡土改中错划、复查中改正阶级情况综合统计表》

《广东省四个县八个乡土改复查后各种有意见户综合统计表》

《端正政策发动团结多数情况》

《广东省四个行署十二个县二十个典型乡土改复查中对分配不足户满足情况综合统计表》

《二十个乡复查中处理错打击户情况综合统计表》

应按以上顺序紧接第 922 页。

本史料汇编早期编纂负责人：

陈遐瓚（省委党史研究室）

李扬程（省档案馆）

编辑组

组 长：曾庆榴（省委党史研究室）

徐大章（省档案局）

副组长：李志业（省档案馆）

成员：

省委党史研究室：

刘子健

叶文益

肖燕明

省档案馆：

林水先

参加早期工作的人员：

洪 平（省委党史研究室）

沈金生（省委党史研究室）

李志业

林水先

陈扬和（省档案馆）

责任编辑：刘子健
肖燕明

前 言

为深入研究解放初期广东的土地改革运动，总结历史经验，经中共广东省委批准，省委党史研究室、省档案馆共同编纂出版《广东土地改革运动史料汇编》。

该史料汇编，包括 1950 年至 1953 年期间，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土改委员会以及所属地区有关土改的来往电文、报告、草案、工作总结、综合统计资料等，全书收录档案资料 194 篇，约 80 万字。

编纂该史料汇编的指导思想是，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以中央两个关于历史问题决议为指导，客观、全面地反映广东土改的历史实际，为深入研究广东的土改问题提供一部翔实、准确、完整的史料。

根据编纂历史文献的要求，我们把握下列原则和方法进行整理：尊重历史，根据文献史料的原貌进行整理；体现拨乱反正的精神，如在整理的大事记中收录中央为叶剑英、方方所谓“土改右倾”平反的结论；对应特别说明的地方加注说明；一些已发表（刊印过）的文章，不收全文，只列题目；原件文字不清的，用□□□□符号标明；一些数字和人名，用“×”符号代替。

全书按时间顺序编排，附广东土改概述和大事记，以便阅读和查考。

该史料汇编作为馆藏本，供内部研究使用。

广东土地改革运动概述

广东土改工作是从1950年10月至1953年4月进行的，共两年半时间。大体经过这样的过程：做好准备工作，进行典型试验；分期分批全面铺开。在土改每个阶段，凡重要部署都报请中央和中南局审查和批准。

（一）肃清残敌，积极准备土改。

1949年10月14日，广州解放；12月，湛江解放，至此，广东大陆解放。但是，海南岛及沿海岛屿尚未解放，广东大陆尚有300多股土匪勾结特务在破坏捣乱。在此情况下，华南分局于1950年1月召开广东党代表会议，叶剑英同志在会上作题为《1950年广东省的中心工作报告》。提出1950年应完成的四件大事，其中，第一，继续支援战争，解放海南岛，并坚决肃清残余匪特，安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民主专政，第二，经过剿匪反霸、合理负担，减租减息的斗争，准备好必要的群众、干部、办法和组织等条件，争取1950年冬实行土地改革……。

叶剑英同志指出：“在上述四件大事中，其中心环节在于发动群众，准备与实行土改。”广东召开党代会的内容和议程事前向中南局作了汇报并得到了中南局的批准。党代会确定广东于1950年冬天进行土改完全符合中央指示精神，中央人民政府于1950年2月28日指示全国各地新区（含广东）1950年秋收前“一律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广东大陆解放后，首要任务是解放海南和剿灭土匪。1950年2月22日，广东军区副政委赖传珠在华南分局联合办公会议上指出：“土改的先决条件是剿清各地

残留匪敌，发动群众”。

实际进程是：1950年5月1日解放海南岛全岛。当天，华南分局即召开会议，进一步研究广东土改。8月解放万山群岛等沿海岛屿，与此同时，在全省各地开展剿匪反霸、减租减息运动，至1950年10月，全省剿灭土匪10万余人，斗争恶霸1369人，减退租谷988966担。缴获大炮353门，枪械99749支，基本肃清严重匪患。同时建立、扩大了农会组织和民兵组织，全省农民协会会员达320万人，为开展土地改革运动打下了群众基础。分局还积极准备土改干部的集中培训工作。此外还组织力量调查研究，制订政策，作好政策上的准备。

（二）集中力量，搞好土改试点工作

1950年，中央、国务院多次指出，土改要在条件成熟时进行。华南分局在海南解放，大陆基本肃清土匪之后便决定按原计划进行土改。根据中央指示和广东是新区、社会情况复杂、干部缺乏经验等情况，叶剑英、方方确定广东的土地改革运动采取“稳步前进”的方针，先搞试点，然后向全省铺开。搞试点的目的是为了培养干部，取得经验，目标是完成全省土改，因此决定在条件较具备的揭阳、兴宁、龙川三县搞试点，提出的口号是：“全省着眼，三县着手”。

1950年10月，开始了兴宁、揭阳、龙川三县的土地改革运动。在实际工作中，华南分局扩大了土改试点区域，至1950年11月，扩大至11个县。在此前叶剑英到北京当面向毛泽东作了先搞试点然后于1951年铺开45个县土改的汇报，得到毛泽东的首肯。叶即向分局传达了毛泽东的指示：“土改面积除原定三个县外，其他各地委均需选一个区乡进行试点，并同意利用全年的农闲时间（不仅秋冬）继续推广土改工作，如果明年能作好45个县（土改），主席认为很好”。

1950年冬，鉴于美国发动侵略朝鲜战争，全国开展抗美援朝

朝运动，毛泽东考虑加快土改进度。毛泽东 11 月 22 日电告中南局、华南分局、广西省委：“在时局紧张的情况下，必须限期剿没股匪，加速土改。”华南分局于接电的第二天（23 日），即决定把广东土改区域扩大至 11 个县。11 月 30 日，毛泽东致电方方，同意广东年冬争取完成 11 个县土改的计划。该电称：“今冬争取完成 11 个县土改是适当的，望照此努力实施，海南岛方面也要用大力督促实行土改”。扩大土改的县即潮汕区的普宁、兴梅区的丰顺、东江区的惠阳、北江区的曲江、英德、高雷区的遂溪、珠江的宝安、粤中区的鹤山计八县人口为 246 万人，连兴宁、揭阳、龙川三县共十一个县 470 万人口，占全省人口 15.44%。

华南分局于 12 月 14 日向中南局汇报了广东的土改计划，得到中南局批准。为了加速土地，1951 年 1 月 18 日，华南分局提出“稳步加快”的方针，计划全省在这一年必须大面积展开土地改革运动，并向毛泽东作了综合报告。毛泽东 1 月 22 日复电叶剑英：“1 月 18 日综合报告收到阅悉，方针是正确的，成绩也很大，可照你们的各项计划去做”。2 月 1 日，方方在广东人民广播电台作《争取在 1952 年春耕前大部分地区完成土改》。2 月土改试点又增加河源和南澳县，总数达 13 个县，海南岛于 2 月中旬在 56 个乡进行土改试点工作，广州市郊区及其他一些县也开展了土改试点工作。

为了加强土地改革运动的领导，经请示中南局批准，于 1950 年 10 月成立广东省土地改革委员会，由分局第三书记方方兼任主任。由李坚真任省土委会专职副主任，兼任土改工作团团长。李于 1926 年参加彭湃领导的农民运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参加闽西苏区土地改革，解放战争时期领导过苏北淮阴县和山东莱阳地区的土改。广东土改三县试点，从省直机关抽调干部 1500 多人组成省土改工作团加上地县干部共有 6000 多人，下设

3个试点县分团，分别由所在地委领导任团长，率团进驻试点县，具体组织和领导试点工作。

3县经过土改消灭了封建剥削制度，废除了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实行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土地改革的基本内容，就是没收地主阶级的土地，分配给无地少地的农民”。由于3县土地较少，为了满足贫雇农民的要求，李坚真经请示华南分局、中南局批准，征收富农出租土地，分配给农民。3县土改共没收征收土地 588320 亩，耕牛 5446 头，大小农具 140901 件，粮食 84895 石，房屋 57313 间。各阶层占有土地的情况在土改前后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地主（含公尝）占有的土地，3县分别从土改前的 34.3%、40%、45%下降到 1.6%、3%、4.4%，3县贫雇农占有土地由土改前的 23%、20%、15%分别上升为 50.4%、48%、49%。兴宁土改后每人平均占有土地 0.62 亩，其中地主为 0.48 亩，贫农为 0.55 亩。揭阳土改后每人平均占有土地为 1.005 亩，其中地主为 0.865 亩，贫农为 0.966 亩，雇农为 1.05 亩。龙川土改每人平均占有土地 1 亩，其中，地主为 0.86 亩，贫农为 0.94 亩。3县土改后地主人平占有土地均低于全县人平占有土地数，更低于贫雇农人平占有的土地。由于实行农民土地所有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51 年 3 月粮食比 1950 年增产，兴宁增加 1070 万斤，揭阳增加 2313 万斤，龙川增产 20%。3县经过土改，从政治上摧毁了地主阶级的统治，建立了人民政权，巩固了工农联盟，土改中镇压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恶霸分子，收缴了一批枪支弹药，据不完全统计，兴宁缴枪 1613 支，揭阳缴枪 1894 支，龙川缴枪 986 支。贯彻执行各项政策较好，没有侵犯工商业，没有侵犯中农，照顾了华侨，保护了民主人士和起义人员，提高农民觉悟，打破宗法观念，增强了团结。

（三）1951 年 5 月铺开 63 个县土改

土改试点陆续结束。1951年4月，华南分局召开干部扩大会议（又称第三次土改会议），叶剑英、李雪峰在会上作了讲话。方方作了总结报告，题目是《依靠解放大军，开展大规模的农民运动，为完成广东全省土地改革工作而斗争》。方方在总结中强调指出：“开展运动的关键在于大胆放手依靠贫雇农，发动全体农民”。这次会议决定开展第一批土改的县，提出了依靠南下大军进行土改的方针，确定土改分三阶段进行，即第一阶段：清匪反霸、减租退押（简称八字运动）；第二阶段：没收分配土地；第三阶段：土改复查。会后，华南分局向中南局汇报了这次会议的部署。中南局5月13日复电：“三次土地会议报告收悉，完全同意分局所提方针具体布置”。

同年5月，全省4万多名干部下乡在全省大陆（不含钦廉和海南岛）的63个县约1400万农业人口的地区开展华南分局的第一阶段即“八字运动”。其中由大军包干的有26个县。对11个华南分局试点县进行复查工作。至8月，群众已发动起来，组织成以贫雇农为核心的队伍，运动果实达215亿公斤谷（前共3亿公斤），9月全省85个县开展了“八字”运动，约占全省99个县的85%，参加斗争的农民群众达729.5万人，全省干部下乡参加运动有6.3万人，约占全省干部8.8万余人的75%，形成全省规模的农民运动高潮。但在运动中也出现了一些缺点，如有些地方发生打吊乱捕，无限度清算，追挖底财的现象，有些地主害怕而自杀。为了纠正缺点，使运动健康发展，华南分局8月召开扩大会议。叶剑英作了总结报告，指出：清匪反霸减租退押运动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对运动中出现的偏向必须纠正。

1951年10月，叶剑英从中央开会回来，对毛泽东在政协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中提出的“土地改革除部分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以外，即将于1952年全部完成”的要求，感到时间紧迫。11月毛泽东对广东的土改作了批评，认为进度慢，是乌龟爬，

为了使运动迅速发展，叶剑英于11月4日至17日召开地委书记联席会议，进一步研究加快土改工作，要求1952年秋完成全省土改。11月20日，分局作出《关于1952年秋完全广东全省土地改革的决定》，决定除一步依靠大军抽调6000干部外，再从分局各部委及省府机关中分别抽调一半乃至大部分干部下乡搞土改，地委以下的各级党委必须用绝大部分的力量领导土改，把土改作为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而不能中心旁移和分散精力。在此期间中央和中南局增派了有土改经验的干部到广东参加土改。11月30日，调陶铸任第五书记，负责广东土改工作。

（四）1952年进一步加快了土改步伐，至1953年4月完成全省土改

华南分局于1952年进一步加快了土改步伐。1952年4月1日至4日，分局召开全省土改会议，会上陶铸同志作总结，强调“速度要加快”、“要稳步加快”，“明年春耕前一定要完成土改”。要进一步贯彻深入放手方针，强调土改与镇反结合以及整队问题。会后各地在春耕期间进行了大规模的整队，随后在47个县1500万人口地区陆续进行划阶级和没收分配土地。

6月12日，毛泽东在北京主持召开广东问题讨论会，批评广东“迷失方向，在农民问题上犯右倾错误”，同时批评方方同志犯了“地方主义”错误，决定方方改任华南分局第五书记、专管广东省政府工作。6月30至7月6日，华南分局根据毛泽东指示，召开扩大会议，对“方方同志的右倾思想和闹地方主义的错误进行了特别严格的批评”。方方、叶剑英分别在会上作了检讨。会后，各地均召开县级以上干部会议（海南传达到区级），批判各地的“地方主义倾向”和“右”倾错误。实践证明，这一批判是错误的。1994年，中共中央对此作出了平反决定。

在此期间，中央、中南局又增派了1000多名干部到广东以加强对土改运动的领导工作。至1952年秋收前，全省按原定计

划完成了约 1100 万人口地区的没收、分配土地工作，加上夏收前完成的 500 万人口地区和 1951 年完成的 460 万人口地区的土改，全省共计完成了约 2100 万人口的地区的土地没收分配工作。秋收后，在 1953 年春耕前完成了第三批约 700 万人口地区的土改复查工作，至 1953 年 4 月结束。至此全省 2800 万农民完成了土改的历史任务。整个土改过程中，曾进行多次干部队伍整顿工作。

经过土地改革运动，广东全省范围内已彻底废除了延续两千余年的地主阶级封建剥削土地所有制，实现了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的 80% 已被没收，公尝占有土地的 100% 与富农占有土地的 15%（出租土地）已被征收，全省共没收征收土地约 2300 余万亩。此外，为地主阶级所占有的多余房屋的 70% 以上，耕牛的 90% 以上，农具的 80% 以上已被没收分配给农民。以全省土地、人口平均数计算，贫雇农每人平均占有 1.3 亩多土地，中农占有 1.4 亩多，其他劳动人民占有 1 亩，地主减至 1 亩，富农减至 1.4 亩左右，每个农民基本上都分得了土地、房子、耕畜、农具和粮食等生产、生活资料，从而极大地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激发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在接着而来的春耕生产中，农民干劲十足，耕田、插秧、修水利，把春耕生产搞得有声有色。在夏种以前大搞副业，生产度荒。通过土地改革，使广大农民摆脱了终年劳动、不得温饱的困境，为全省发展农业生产，迎接全国工业化奠定了基础。同时培养了大批群众骨干分子与基层干部，建立和健全农村基层政权。全省除少数民族地区外，每一个乡村都建立了农民协会与基层政权，农会会员平均占农村总人口的 35% 以上，广大农民群众阶级觉悟与政治觉悟大为提高，他们拥护共产党，团结在共产党与人民政府周围。在乡村中树立了以贫雇农为骨干的农民优势，巩固了我党在农村的阵地，奠定和加强了人民民主政权的坚实基础。

但是，由于后期的土改运动进行过急过快，产生了打击面过宽和侵犯华侨、侨眷的合法权益，造成了较多的遗留问题。华南分局（后广东省委）曾作了一些纠正。然而，未能解决问题。直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些历史遗留问题，才得到较全面、系统的解决。

（刘子健 肖燕明整理）

目 录

前 言

广东土地改革运动概述	(1)
毛泽东、周恩来关于新区土改问题致刘少奇电 (1950 年 2 月 17 日)	(1)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 和征收公粮的指示 (摘要) (1950 年 2 月 28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 (1950 年 6 月 28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 8 次会议通过)	(3)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 (1950 年 8 月 4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第 44 次政务会议通过)	(11)
转毛主席的指示 叶廿四号始离京 (1950 年 10 月 22 日)	(31)
土地改革中对华侨土地财产的处理办法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1950 年 11 月 6 日)	(32)
毛泽东关于加速进行土改等问题致中南局等电 (1950 年 11 月 22 日)	(34)
毛泽东同意广东今冬争取完成十一县土改 (1950 年 11 月 30 日)	(35)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中应注意防“左”倾危险的指示 (1950年12月20日)	(36)
---	------

1950年

一九五〇年广东省的中心工作 ——叶剑英同志 1950 年 1 月 21 日在广东省各地党代表 会议上的报告	(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减租暂行实施办法 (1950 年 8 月 10 日)	(41)
华南分局关于集中揭、兴、龙三县重点试验土改的指示 (1950 年 9 月 11 日)	(4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本省土地改革工作团及分团 负责人选的通知 (1950 年 10 月 6 日)	(47)
关于广东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1950 年 10 月 8 日)	方 方 (48)
关于实行土改问题 (1950 年 10 月 17 日)	叶剑英 (66)
广东省人民政府布告 ——关于土地改革问题 (1950 年 10 月 27 日)	(69)
关于工作计划步骤的决定(草案) (1950 年 10 月 30 日)	广东省土改团团委会 (71)
广东省土地改革实施办法 (1950 年 11 月 2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41 次行政会议通过)	